

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校企合作领导小组

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不断推进校企合作相关工作，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林英姿

副组长：丛俏

组 员：赵可 王占华 赵玉鑫 迟铭书

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2年12月8日

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校企合作工作机制

开展校企合作，是专业快速发展，提高办学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；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。为进一步推动该项工作，使校企合作向深层次发展，提高我院办学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，特制订以下校企合作工作机制。

一、合作原则

统一管理，校企互动，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互惠互利

二、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

校企合作的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，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。其所在行业应与我院专业相关，具有一定的技术力量，服务质量较高，设备条件和服务作风较好，在当地享有较高的声誉。应有能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场所，具备必要的现场教学仪器、设备和设施，能较好地完成学生工程实践的各项任务。

三、校外合作基地的基本任务

- 1.接受学生参观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、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；
- 2.接受教师参观、调研、双师型教师的培养；
- 3.实现资源共享，互派专业人员讲学、培训；
- 4.共同参与人才的培养；
- 5.优先满足合作基地的用人需求；
- 6.其它方面的合作。

四、合作内容

1.教学合作

共建专业课程体系和内容，根据技术发展和岗位能力需求的变化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，引入行业企业标准，与企业专家一起编写修订教学参考资料；共

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优化实习实训条件，让实习实训更加贴近实际工作过程；共建教学评价体系，引入企业标准化的方法共同评价教学效果；在现有专业课程体系中植入行业、企业认证证书相关课程；评价专业的持续改进情况。

2. 科研合作

联合申报、攻关不同层次的科研课题和产学项目，优惠向对方提供和转让技术资料、实验设备和科技成果、专利等。

3. 队伍建设合作

合作企业为学院提供教师锻炼场所和方便条件，为学院选派兼职教师；学院为企业事业培训在职人员，组织兼职教师培训，办理聘任手续。

4. 信息交流合作

合作企业为学院反馈人才需求信息，学院为合作企业提供学术科研信息和理论咨询与指导。

五、校企合作工作平台兼职教师的聘任

（一）兼职教师的资格

1. 兼职教师应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学风端正，遵纪守法，能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。

2. 兼职教师应刻苦钻研业务，勇于创新，言传身教，教书育人，注意个人思想品格、道德修养和仪表举止，严于律己，既热爱学生，又严格要求学生。

3. 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在本单位取得中级以上(含中级)专业技术职称。

4. 兼职教师一般应为我院校企合作工作平台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5. 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有指导本专业学生的能力和经验（从事本专业5年以上）。

（二）兼职教师的职责

1. 协助我院专业课程的教学，如情况需要可参加部分专业课程的理论课、实验课及实践课的教学活动。

2. 教师要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；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与安全。

3.协助我院完成专业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1.合作企业实行挂牌，签订协议，明确职责，规范双方的行为。

学院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保证企业用人的优选权，为企业提供培训、技术等方面的支持。企业保证在设备、场地等条件上的支持及人员的支持，保证学生实训任务的安排。

对已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单位，建立定期联系，了解校企合作信息（包括合作内容、模式、进展情况、顶岗实习情况、招工信息等）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2.全面推行劳动就业引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，调动学生参与校企合作的主动性。

3.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校企合作工作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，建立校企合作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。将开展校企合作工作情况纳入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，不断检验、改进校企合作工作。

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2.12.08